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03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崧宇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郭雅琳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1864、32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崧宇犯毀損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
折算1日。又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3年。未扣案之犯
罪所得新臺幣4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廖崧宇於民國112年11月3日22時許，基於恐嚇及毀損之犯
意，前往廖家緯位於雲林縣○○鎮○○街00號住處，毀損廖
家緯住處之玻璃門，致令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於廖家緯，
旋再以通訊軟體MESSENGER傳送「恁爸也沒怕你報警什麼
的，當時我沒在走司法的，你走司法，臭豎子」、「你在明
我在暗，恁爸照三餐去找你」等暗示欲加害廖家緯生命身體
財產安全之語音訊息予廖家緯，使廖家緯心生畏懼，致生危
害於安全。

(二)廖崧宇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
2款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及販賣，竟基於販賣
第二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於113年3月1日22時許，透過通
訊軟體LINE與黃憲誠聯繫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
宜後，廖崧宇即前往黃憲誠位於雲林縣○○鎮○○鄉○○路

00號住處，以新臺幣（下同）4千元之代價，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小包子黃憲誠，並當場向黃憲誠收取現金4千元。

(三)案經廖家緯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偵查起訴。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崧宇於偵查、審理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廖家緯於警詢證述、證人即藥腳黃憲誠於警詢、偵訊之證述大致相符。此外，並有告訴人廖家緯住處玻璃門遭毀損之現場照片4張、被告廖崧宇與告訴人廖家緯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翻拍照片2張、被告廖崧宇與告訴人廖家緯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影音檔譯文1份、被告廖崧宇與證人黃憲誠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9張、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通聯調閱查詢單1份、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申登人資料及通聯紀錄查詢1份、證人黃憲誠與被告廖崧宇LINE暱稱擷取照片3張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

(二)被告於本院自白，其本案販賣毒品，就是賺施用毒品的量等語（本院卷第106頁），足徵被告本案販賣毒品，確有從中牟取利潤營利之意圖及得利。綜上所述，被告犯行堪予認定。

三、論罪科刑

(一)論罪部分

1.核被告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被告此部犯行所為，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但然仍有部分合致，而有局部同一性，可認為以一行為而犯之，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斷。起訴意旨雖認為被告此部分恐嚇、毀損行為是接續犯，然接續犯係指行為人基於單一犯意所為，侵害同一法益，各次行為之獨立

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恐嚇罪與毀損罪之法益並不相同，起訴意旨此部所指，實屬誤解，此應敘明。

- 2.核被告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上開毀損與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並罰。

(二)科刑部分

1.累犯之適用

檢察官起訴書具體指出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犯行，為被告前因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訴字第374號案件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確定，及因轉讓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訴字第438號案件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2案接續執行，於109年5月1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11年5月29日保護管束期滿而視為執行完畢，並提出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上開判決列印資料為佐，堪認檢察官就累犯之構成已盡舉證及說明之責。被告於上開案件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已符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要件。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認為被告本案販賣毒品部分犯行，與構成累犯之前案罪質相同，均屬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倘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法定本刑，並不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而罪刑不相當之情狀，除法定刑為無期徒刑不得加重外，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而被告毀損部分犯行，因與前揭構成累犯之前案罪質迥異，本院認無依累犯加重其刑之必要。

2.自白減刑之部分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同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就本案犯行均已自白犯罪。就被告本案所犯

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3. 本案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

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之次數僅有1次，對象僅有1人，且交易金額為4千元，所販售之毒品其量與價值均不高，其惡性及對於社會秩序與國民健康之危害程度，顯然與跨國性、組織犯罪集團從事大宗走私、販賣毒品之型態，或有組織性之地區中盤、小盤之販賣型態，有極大之差異。衡酌上情，本院認為被告本案所犯，客觀情狀尚非不可憫恕，倘經前述偵審自白減輕其刑後，對其處以最低刑度，仍須判處有期徒刑5年，顯有過苛之虞而情輕法重，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上開加重與減輕之事由，並依法先加後遞減之。

4. 量刑審酌

就毀損罪部分，考量被告不思理性處理與告訴人廖家緯間之糾紛，率然毀損告訴人住家玻璃，並傳送恐嚇之語音，所為實屬不該，而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但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未能獲得告訴人之諒解，自難以其此部分犯後態度，對量刑為過多有利之調整。就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部分，審酌被告無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涉犯本案販賣毒品之罪，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其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斟酌前述刑之加重、減輕事由，暨衡酌被告於審理中所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之一切情狀（本院卷第107、108頁），爰分別量刑如主文所示。

四、沒收部分

被告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所收取之款項，為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本案經檢察官羅昀渝提起公訴，檢察官郭怡君、程慧晶到庭執行

01 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許佩如

04 法官 吳孟宇

05 法官 劉彥君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0 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3 書記官 許馨月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7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8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0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1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2 金。

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5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6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7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9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 01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02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3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0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 05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